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住建规范〔2022〕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对燃气行业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现予发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新)	处罚基准	备注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用户数在25户以下；</p> <p>2、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注1）数量在50个以下；（CNG、LNG按照体积相应换算见表后注2，下同）</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CNG：压缩天然气 LNG：液化天然气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用户数在25户以上50户以下</p> <p>2、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50个以上100个以下</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用户数在50户以上75户以下</p> <p>2、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100个以上200个以下</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户数在 75 户以上 100 户以下 2、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 20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户数在 100 户以上 2、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 300 个以上或涉及液化气槽罐车（包括槽罐）</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2	燃气经营者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丧失一个经营条件的； 2、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涉及用户数在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或者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p>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丧失二个经营条件的 2、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涉及用户数在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或者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 10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p>	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丧失三个经营条件的 2、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涉及用户数在 100 户以上或者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 300 个以上</p>	罚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的其他条件。</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或者有生产符合标准燃气的能力;</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经营规模、经营类型相适应的燃气设施;</p> <p>(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p> <p>(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服务人员;</p> <p>(六)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p> <p>度;</p> <p>(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以及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p> <p>(八)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的,应当有运输、接卸、储存、灌装等生产设施、残液回收处置装置;</p>		<p>丧失四个及以上经营条件的, 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罚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下或个人用户在1000户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p>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或个人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单位用户在 20 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 2000 户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造成重大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但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 但未导致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燃气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导致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燃气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燃气企业予以公告，但未提前48小时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企业未予公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	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站点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燃气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和安全地供气，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 燃气企业确需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应当在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九十日前向市燃气管理处提交书面报告。市燃气管理处接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用户正常用气受影响2天以上5天以下的	罚款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造成用户正常用气受影响5天以上8天以下的	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用户正常用气受影响 8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罚款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到报告后,应当会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组织有关燃气企业提供供气服务,并监督、协助做好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相关工作。		造成用户正常用气受影响 10 天以上的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7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燃气总案值小于 5000 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总案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总案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总案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总案值 5 万元以上，或两年内由于相同案由被处罚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8	燃气经营者在具备条场存 营不安全件所储 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燃气经营企业在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场所储存燃气，数量 10 吨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	
				燃气经营企业在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场所储存燃气，数量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燃气经营企业在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场所储存燃气，数量 50 吨以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9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 50 套以下，或用户 50 户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瓶装液化气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按照《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执行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 50 套以上 100 套以下，或用户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100套以上，或用户100户以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拒不整改且所涉产品属于伪劣产品，社会影响恶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	销售充装单位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气瓶数量10瓶以下	罚款1千元	
				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气瓶数量10瓶以上50瓶以下	罚款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气瓶数量50瓶以上	罚款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11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	中压、低压燃气设施（包括除加气站、储配站外的其他燃气场站）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数量5处以下的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数量5处以上，8处以下的	

采取消除安全隐患措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8处以上的，10处以下的	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10处以上的	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次高压燃气设施（加气站按次高压燃气设施执行）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1处的。	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2处的。	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3处以上的。	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储配站按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执行）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未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2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及个人从事禁止行为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另行制定基准。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1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1万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3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上的20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3万元以下	

				<p>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 6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的; 储存压缩天然气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p> <p>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的; 储存压缩天然气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p> <p>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 100 公斤以上的; 储存压缩天然气 20 立方米以上的</p> <p>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 300 公斤以上的; 储存压缩天然气 30 立方米以上的</p>	<p>罚款 500 元以下</p> <p>罚款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p> <p>罚款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p> <p>罚款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14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p>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未造成燃气事故的。</p> <p>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燃气泄漏或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在室内积聚等严重安全隐患,但未造成燃气事故的。</p>	<p>罚款:(单位)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个人)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p> <p>罚款:(单位)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个人)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燃气事故的。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1000元	
15	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p>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违法行为涉及1处燃气设施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改动市政设施的	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涉及 2 处燃气设施以上的	罚款：（单位）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个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7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 3 处以下的。	罚款 1 千元以下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初次实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 3 处以下，且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罚款 2 千元以下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 5 处以上的。	罚款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1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线等重要设施未施工、管道共定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的安全措施	重气建设单位、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引起燃气泄漏,造成一定损失的	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9	燃气企业未按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燃气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者发生突发性事故等紧急情况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的,应当根据燃气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市燃气管理处。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燃气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12小时以下,未按照燃气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罚款1万以上4万元以下	
				当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未按照燃气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罚款4万以上7万元以下	

				当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 24 小时以上，未按照燃气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0	未安装燃气泄漏保护装置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燃气供气站点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p> <p>在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企业不得供气。</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定期检测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有以下情形的： 1、（使用燃气场所）未安装场所为单个用气空间，使用燃气的场所面积不大于 80 平方米；（供气站点）瓶组气化站或瓶装供应站 2、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罚款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限期内完成整改，且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有以下情形的： 1、（使用燃气场所）未安装场所为单个用气空间，使用燃气的场所面积大于 80 平方米；或同一主体有多个用气场所未安装。（供气站点）加气站、储配站 2、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罚款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1	安装的燃气泄漏保护装置未定期检测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须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供气站点和用户，应当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定期对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测。</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定期检测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所涉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探头数为 1 路以上 5 路以下且逾期不整改的	罚款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所涉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探头数为 1 路以上 5 路以下，且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所涉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探头数为 5 路以上 10 路以下，且逾期不整改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所涉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探头数为10路以上,且逾期不整改的 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2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从事相关活动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应当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p> <p>申请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专业设备和安装维修工具;(二)有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安装维修的委托书及主要备件的供货合同;(三)有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四)有完善的质量验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p>	未造成燃气事故	罚款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无主观故意; 未造成燃气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造成燃气事故的	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3	安装维修过程中或丧失经营条件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应当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p> <p>申请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专业设备和安装维修工具；（二）有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安装维修的委托书及主要备件的供货合同；（三）有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四）有完善的质量验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未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相关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缺失部分专业设备和工具 2、有未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情况 3、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委托合同或备件供应合同失效等。 	<p>罚款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未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固定场所 2、无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人员、生产或销售单位委托合同 3、有 3 条以上许可条件不满足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p>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并处吊销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p>		
24	燃气器具、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防护装置生产者或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本市销售的燃气器具、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应当经过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的产品质量检测；燃气器具还应当经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销售品牌有备案但所售型号 3 种以下未备案且未导致燃气安全事故 2、销售备案单位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不履行对品牌委托的安装维修单位管理职责，逾期不整改 3、销售备案单位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安装维修单位安装维修经营过程中丧失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仍然委托其安装维修，逾期不整改 	<p>罚款 5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p>	

	托的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	机构应当提供检测报告。燃气器具、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生产者或者委托的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前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和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文件向市燃气管理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销售产品整个品牌均未进行备案 2、销售品牌有备案但所售型号3种以上未备案 3、销售备案单位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委托未取得安装维修许可证单位安装维修,逾期未整改 4、导致燃气安全事故	罚款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25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供气站点除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没收非法物品,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10个以下,或者供应用户数10户以下	没收非法物品	
				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10个以上50个以下,或者供应用户数10户以上50户以下	没收非法物品,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50个以上100个以下,或者供应用户数50户以上100户以下	没收非法物品,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100个以上200个以下,或者供应用户数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没收非法物品,罚款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200个以上300个以下,或者供应用户数200户以上300户以下	没收非法物品,罚款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现场查处的非法气瓶数量在 300 个以上或涉及液化气槽罐车（包括槽罐），或者供应用户数 300 户以上	没收非法物品，罚款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6	燃气供 气站 在经 营中 过程 丧失 或者 部分 丧失 经营 条件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燃气供气站点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本市燃气专业系统规划或者站点布局规定；</p> <p>（二）有符合标准的固定站点设施；</p> <p>（三）有符合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p> <p>（四）有防泄漏、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p> <p>（五）有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p> <p>燃气车辆加气站、燃气储存充装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备。</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燃气管理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p>	丧失(三)(四)(五)中任意一条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丧失(三)(四)(五)中任意两条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丧失(三)(四)(五)全部三条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 1、丧失固定站点设施 2、固定站点设施不再符合标准 3、燃气车辆加气站、燃气储存充装站不具备符合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设备的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27	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报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燃气企业应当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报修，接到报修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报修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气企业接到报修后，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	超时限到场	罚款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可以不处罚的情形： 未先行告知用户应急措施但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失约未到场	罚款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燃气企业对燃气泄漏的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先行告知应急措施情形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 2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先行告知应急措施； 2、造成伤亡事故的； 3、直接经济损失在 200 万元以上的	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燃气企业未能做到二十	未发生燃气事故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四小时接受用户报修	发生燃气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8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燃气企业的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通知燃气企业。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燃气企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中、低压燃气管道上	施工单位办理管线交底，并会同燃气企业制定方案的	罚款 1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	
					施工单位在办理管线交底后，未会同燃气企业制定管道保护方案就施工的	罚款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	
					施工单位未办理现场交底，或交底超期，违规施工的	罚款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在次高压以上燃气管道上（含次高压）	施工单位办理管线交底，并会同燃气企业制定方案的	罚款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施工单位在办理管线交底后，未会同燃气企业制定管道保护方案就施工的	罚款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	

					施工单位未办理现场交底, 或交底超期, 违规施工的	罚款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9	燃气企业未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通知燃气企业, 燃气企业应当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燃气企业未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气企业在接到施工单位开工通知后, 未派专门人员到现场, 但未发生燃气事故的		罚款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燃气企业在接到施工单位开工通知后, 未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 且发生燃气事故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0	燃气企业对气瓶和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 或者未与监管系统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燃气企业应当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 对气瓶进行建档登记, 并按照市燃气管理处的要求实行电子标签与信息化管理。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 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 对气瓶进行建档登记	气瓶数量 20 个以下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气瓶数量 2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联网的	可对气瓶检测、充装、运输、存储、销售、配送等环节实行追溯、识别的信息系统，并与市燃气管理处的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燃气管理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气瓶数量 100 以上 500 个以下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气瓶数量 500 个以上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吊销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未 按 要 求 实 行 电 子 标 签 与 信 息 化 管 理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数量 20 个以下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数量 2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数量 100 以上 500 个以下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数量 500 个以上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吊销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擅 自 回 收 非 本 企 业 的 气 瓶	数量 10 瓶以下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数量 10 以上 50 瓶以下的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数量 5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		罚款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数量 100 瓶以上 500 瓶以下的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数量 500 瓶以上的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	信息系统未联网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未建立追溯、识别的信息系统	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1	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应急预案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燃气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IV级（一般）燃气事故时未启动相应预案		罚款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发生III级（较大）燃气事故未启动相应预案		罚款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发生 II（重大）以上燃气事故未启动相应预案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2	燃气企业对管道未履行保护	《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燃气管道设施运行企业（以下简称管	《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	中压、低压燃气管道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 5 处以下的	罚款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义务	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按照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的规定,对燃气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并加设阴极保护装置。(二)按照燃气设计规范,设置燃气管道设施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三)对易遭受车辆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管道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按照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管理规定,对燃气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	市建管委或者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管道企业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5处以上,8处以下的	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8处以上的,10处以下的	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8处以上的,10处以下的	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次压气道	高燃管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1处的		罚款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1处以上,3处以下的		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3处以上的		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高压、超压气道	高燃管	未按照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造成安全隐患,数量1处以上的		罚款5万元

33	擅自为不符合规定的燃气器具安装	《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安装单位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燃气器具应当拒绝安装。	《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擅自为用户安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燃气器具的，由市建设交通委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未经销售备案的燃气器具，数量5台以下	罚款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	
				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未经销售备案的燃气器具，数量5台以上	罚款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34	指定产品维修点擅自撤销或不提供服务的	《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本市设有产品指定的维修站点，能向用户提供必需的维修服务。	《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产品维修点擅自撤销或者不提供维修服务的，由市建设交通委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该燃气器具，并可将其从《准许销售目录》中除名	不提供50%以下指定的产品维修服务的	罚款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提供50%以上指定的产品维修服务的 2、指定的产品维修点擅自撤销的	罚款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35	未按规定时间上门维修	《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产品指定的维修站点在燃气用户要求上门维修燃气器具时，应当派维修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维	《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燃气用户要求上门维修燃气器具时，指定的产品维修站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的，由市建设交通委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	维修站点派员超过规定时间	罚款500元以上700元以下	

		修。	1000 元以下罚款。	维修站点接到用户上门维修要求后，未派人员上门维修	罚款 7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	
36	燃气企业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燃气企业禁止以下行为：(二)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管委或者市燃气管理处可以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数量 20 瓶以下的 2、倒灌液化石油气 5 瓶以下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数量 20 瓶以上 50 瓶以下的 2、倒灌液化石油气 5 瓶以上 10 瓶以下的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数量 5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 2、倒灌液化石油气 10 瓶以上 50 瓶以下的	罚款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数量 100 瓶以上 500 瓶以下 2、倒灌液化石油气 5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	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数量 500 瓶以上的 2、倒灌液化石油气 100 瓶以上的	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37	燃气企业用燃气贮罐、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燃气企业禁止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	数量 5 瓶以下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槽车罐体直接充装气瓶,在加气站充装民用气瓶	以下行为:(三)用燃气贮罐、槽车罐体直接充装气瓶,或者在燃气车辆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	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管委或者市燃气管理处可以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	数量 5 瓶以上 50 瓶以下的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数量 5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	罚款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数量 100 瓶以上 500 瓶以下的	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数量 500 瓶以上的	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38	燃气企业以上形用销器相关产品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燃气企业禁止以下行为:(四)以上门等形式向用户推销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管委或者市燃气管理处可以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	该产品已向市燃气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且备案在 2 年检测期间内	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瓶装液化气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按照《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执行
				该产品未向市燃气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已过 2 年检测期限)	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该产品为伪劣产品 2、该产品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 3、采用其他欺诈手段的	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39	用户倒液化气或者倾倒液化石油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三项,用户应当遵守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倒灌液化石油气或者倾倒液化石油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气瓶数量 5 个以下的,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罚款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残液,涂改瓶体标记,损坏瓶体及附件。	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气瓶数量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罚款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液瓶,涂改瓶体标记,损坏瓶体及附件		气瓶数量 10 个以上,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罚款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造成燃气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40	未设售后服务或配考核合格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罚款 3 万元以下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罚款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1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导致部分燃气用户停气、供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企业应当加强对用户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检查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燃气企业负责维护和更新；在维护和更新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后的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燃气企业未履行持续、稳定供气义务	造成居民 50 户以下，或单位 10 户以下无法用气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供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	造成居民 50 户以上 300 户以下，或单位 1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无法用气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造成居民 300 户以上，或单位 100 户以上无法用气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一般不合格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严重不合格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p>户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和更新。</p> <p>燃气企业应当每年对瓶装燃气的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两年对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后的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对用户安全用气给予技术指导。燃气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必要时可请用户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p>				<p>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严重不合格，且供应的燃气中含有非燃气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可能混入的成分</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p>未向燃气用户安全供应燃气</p>	<p>发生 IV 级燃气事故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p>	
						<p>发生 III 级以上燃气事故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p>非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后的用户设施，由用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p> <p>实施安全检查的单位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燃气企业应当为居民用户整改提供帮助；非居民用户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p> <p>燃气企业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用户应当及时予以整改。</p>		<p>未燃用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燃气管道气企业未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在任意两年周期内对居民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小于 50 户的，或者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小于 100 户的；</p> <p>瓶装液化气企业未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任意一年周期内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小于 100 户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p>	
					<p>燃气管道气企业未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在任意两年周期内对居民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 50 户小于 80 户的，或者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大于 100 户小于 160 户的。</p> <p>瓶装液化气企业未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在任意一年周期内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 100 户小于 160 户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p>	

				燃气管道气企业未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在任意两年周期内对居民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 80 户的，或者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大于 160 户的。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在任意一年周期内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 160 户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2	燃气企业充装不标者的压符合标准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供应的燃气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符合标准。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压力或者气瓶充装重量不符合标准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瓶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之差（抽样平均偏差）超过《上海市液化石油气充装质量检测办法》规定允许误差 1 倍以内	罚款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瓶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之差（抽样平均偏差）超过《上海市液化石油气充装质量检测办法》规定允许误差 2 倍以内； 2、燃气供应压力不合格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瓶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之差（抽样平均偏差）超过《上海市液化石油气充装质量检测办法》规定允许误差 2 倍以上；</p> <p>2、燃气供应压力不合格时间超过 24 小时</p>	<p>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p>	
43	<p>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经营者对客户身份、购买数量和用途等信息如实记录，对客户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进行销售。</p>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经营者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或者向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销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涉及用户 10 户以下的</p>	<p>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涉及用户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的</p>	<p>罚款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p>		

				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涉及用户 50 户以上的； 未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或者向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销售的	罚款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供气站许可证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气站许可证。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或者涂改燃气供气站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但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但未导致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燃气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导致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燃气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5	配送车辆未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企业标识，或者卫星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配送服务单位的配送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按照规定安装的卫星定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涉及配送车辆 5 辆以下，或者单个卫星定位装置未联通 12 小时以内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p>位置未建设的信息系统实时联通</p>	<p>应当确保功能正常并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p>	<p>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配送车辆未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或者卫星定位装置未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p>	<p>涉及配送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或者单个卫星定位装置未联通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p>	<p>罚款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p>
				<p>涉及配送车辆10辆以上，或者单个卫星定位装置未联通24小时以上</p>	<p>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46	液化石油气瓶装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用户订气信息或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未通过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服务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建立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对用户订气信息进行处理,并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通过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配送信息查询、安全隐患提醒、配送评价投诉等服务。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用户订气信息或者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或者未通过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涉及用户50户以下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涉及用户50户以上100户以下	罚款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涉及用户 100 户以上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7	从事液化石油气相关禁止行为的	<p>《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禁止在配送服务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p> <p>（一）瓶装液化气企业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p> <p>（三）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配送。</p>	<p>《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p>	<p>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 8 瓶以下，或者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并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企业进行配送</p>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p>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 8 瓶以上 20 瓶以下，或者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但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未实时联通的）企业进行配送</p>	罚款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 20 瓶以上，或者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进行配送。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8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配件用户选购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并提醒用户按照有关标准适时进行更换；用户自行购买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向用户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瓶装液化气企业只提供调压器或者连接管中一种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	罚款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本条款与“《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燃气企业禁止以下行为：（四）以上门等形式向用户推销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应当进行区分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伪劣产品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注：1、本表中的非法气瓶，其规格为 15 公斤；若查获其他规格气瓶，按照比例换算气瓶数量。

2、CNG（压缩天然气）按照 20 兆帕换算，10.126 立方米 CNG（压缩天然气）相当于 100 瓶 15 公斤气瓶；LNG（液化天然气）

按照体积换算，3.222 立方米 LNG（液化天然气）相当于 100 瓶 15 公斤气瓶。

3、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处罚依据中所规定的最高罚款额包括本数。

4、违法情节不以燃气事故划分基准的，该处罚事项若发生《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III 级（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顶格处罚；若发生《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III 级（较大）以下燃气事故，处罚加重一档。

5、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同一法人在一个自然年内两次作出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罚加重一档；在一个自然年内三次以上作出同一违法行为的，顶格处罚。